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1包-12包)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80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5-013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808-XM001
2.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5-013
3.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总预算金额：454.7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万元)	采购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包	28	2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石蜡包埋机、轮转式切片机等相关设备。
0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2 包	35	2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非接触式眼压计等相关设备。
03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3 包	45	1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高频手术系统等相关设备。
04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4 包	120	1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腹腔镜摄像系统等相关设备。
05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5 包	27.96	5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半导体激光治疗机、LED 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妇科检查床等相关设备。
06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	20.9	6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经皮黄疸仪、听力筛查仪、空气压缩机、肺功能仪等相关设备。
07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7 包	16	1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婴儿辐射保暖台等相关设备。
08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 包	11.6	2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头部成像仪、婴幼儿精密体检仪等相关设备。
09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9 包	23	1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等相关设备。
10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0 包	54.5	3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精子质量分析仪等相关设备。

1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1 包	45	1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麻醉工作站等相关设备。
1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2 包	27.8	2	拟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手术显微镜、牙科综合治疗台等相关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0 元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7）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5 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87789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 宋洋 010-68848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宋洋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核心产品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轮转式切片机</td></tr> <tr><td>02</td><td>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td></tr> <tr><td>03</td><td>高频手术系统</td></tr> <tr><td>04</td><td>腹腔镜摄像系统</td></tr> <tr><td>05</td><td>LED 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td></tr> <tr><td>06</td><td>听力筛查仪</td></tr> <tr><td>07</td><td>婴儿辐射保暖台</td></tr> <tr><td>08</td><td>头部成像仪</td></tr> <tr><td>09</td><td>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td></tr> <tr><td>10</td><td>全自动血型分析仪</td></tr> <tr><td>11</td><td>麻醉工作站</td></tr> <tr><td>12</td><td>手术显微镜</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01	轮转式切片机	02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03	高频手术系统	04	腹腔镜摄像系统	05	LED 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	06	听力筛查仪	07	婴儿辐射保暖台	08	头部成像仪	09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	10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1	麻醉工作站	12	手术显微镜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01	轮转式切片机																											
02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03	高频手术系统																											
04	腹腔镜摄像系统																											
05	LED 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																											
06	听力筛查仪																											
07	婴儿辐射保暖台																											
08	头部成像仪																											
09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																											
10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1	麻醉工作站																											
12	手术显微镜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2</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2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3</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3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4</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4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5</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5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6</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7</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7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8</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09</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9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10</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0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11</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1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12</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2 包下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2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3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3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4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4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5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5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6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7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7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8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9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9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0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0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1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2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1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2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3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3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4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4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5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5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6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7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7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8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09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9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0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0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1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2 包下所有标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tr><tr><td>01</td><td>5000 元</td></tr><tr><td>02</td><td>7000 元</td></tr><tr><td>03</td><td>9000 元</td></tr><tr><td>04</td><td>24000 元</td></tr><tr><td>05</td><td>5000 元</td></tr><tr><td>06</td><td>4000 元</td></tr><tr><td>07</td><td>3000 元</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5000 元	02	7000 元	03	9000 元	04	24000 元	05	5000 元	06	4000 元	07	3000 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5000 元																																								
02	7000 元																																								
03	9000 元																																								
04	24000 元																																								
05	5000 元																																								
06	4000 元																																								
07	3000 元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table><tr><td>08</td><td>2000 元</td></tr><tr><td>09</td><td>4500 元</td></tr><tr><td>10</td><td>10000 元</td></tr><tr><td>11</td><td>9000 元</td></tr><tr><td>12</td><td>5000 元</td></tr></table>	08	2000 元	09	4500 元	10	10000 元	11	9000 元	12	5000 元	
08	2000 元												
09	4500 元												
10	10000 元												
11	9000 元												
12	5000 元												
		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 投标保证金电汇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 <u>BJZTMZ-2025-013 保证金</u> ”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解密顺序：按分包顺序进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u>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及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供应商凭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0-30
商务评审	技术性能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12 分 （1）“#”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2）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0-12
	相关业绩	需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采购清单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0-6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产品选型、服务保障等。 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7 分；	0-10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供货 安装 调试 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7 分；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0-10
	培训 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培训人数等。 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10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0-10
	应急 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措施等。 应急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得 10 分； 应急措施相对完善，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全面，得 7 分； 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但有欠缺，抵抗风险措施不太全面，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0-10
	售后 服务 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等。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方案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方案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7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方案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0-10
政策 评审	节能 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0-1
	环境 标志 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0-1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分包控制 价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01	石蜡包埋机	1	13	28	否
	轮转式切片机	1	15		
02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25	35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10		
03	高频手术系统	1	45	45	
04	腹腔镜摄像系统	1	120	120	
05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9	27.96	
	LED 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	1	1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1.48		
	妇科检查床	1	4		
06	经皮黄疸仪	2	1.3	20.9	
	听力筛查仪	2	6.8		
	空气压缩机	1	2		
	肺功能仪	1	2.7		
07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16	16	
08	头部成像仪	1	11	11.6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0.6		
09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	1	23	23	
10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	9.5	54.5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25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20		
11	麻醉工作站	1	45	45	
12	手术显微镜	1	19	27.8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8.8		

二、参数要求 (01 包-12 包)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01	石蜡包埋机	1	1. 石蜡储存槽容量: ≥ 8 升 2. 热台化蜡模式具有普通快速两个档位, 快速模式 60 分钟即可化蜡完全(满蜡状态) 3. LED 五档照明调节 4. 冷台容量: ≥ 64 个包埋盒标准模具 #5. 冷台温度范围: -13°C 至 0°C (每 0.5°C 可调)

		6. 石蜡槽温度：50℃-90℃ 7. 左右侧预热槽温度：50℃-75℃ 8. 工作区温度范围：50℃-75℃，左右侧温度独立控制温度（每 0.5℃可调） 9. 镊子孔温度：58℃-80℃（每 0.5℃可调） 10. 加温槽可以单独取出，方便拿取组织和清洁加温槽 11. 工作区操作板，不易反光，可缓解操作中工作人员的眼睛疲劳及增强组织识别度 12. 具有手腕护托。 13. 镊子架：可放置≥6 把镊子。 14. 左右两个加热室配有可折叠的推拉盖子方便取放样本和包埋模具。且样本和包埋模具左右可以互换。 15. 预热槽盖具有磁吸功能 16. 具有延时使用程序，在自动控制模式下可以自由控制 17. 冷却板具有高低温调节功能 #18. 冷热台各有≥7 寸高清触摸屏，可配对使用，也可单独使用，完全可编程开/关控制：能够自动开关机，有休眠功能，自由设定节假日时间。 #19.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过流保护、温度过载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风扇转动检测）
	轮转式切片机	1 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手动轮转； 2. 切片厚度范围：0.5-100 μm； 3. 修块厚度范围：1-600 μm； 4. 水平进样幅度：0-24mm； 5. 垂直样品行程：0-70mm； 6. 具有样品回缩功能，行程范围：5-100 μm 可调，且可根据使用需求关闭此功能； 7. 粗进样速度：300 μm/s-1800 μm/s 范围内多挡可选； 8. 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 9. 最大样品尺寸（L×H×W）≥50×50×30mm； 10. 配有用于粗修的小手轮，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成顺时针或逆时针转动； 11. 外接式独立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可根据客户要求任意摆放于设备两侧，不固定于主机之上。 12. 配置可拆卸废屑槽，具有抗静电和磁力吸附功能； 13.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 14. 手轮具备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5. 小手轮具有连续运行和步进式运行模式 16. 剩余进样距离可显示并可声音提醒； 17. 刀架的压刀板及锁杆为金刚石涂层； 18. 配备弹簧平衡系统； 19. 具有快装功能，可单手快速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 #20. 可适配≥6 种不同样品夹（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样品夹、

			RM 冷冻样品夹、超大样品夹、标准样品夹、圆形样品夹），适应包埋盒（标准和超大尺寸）、方形或圆形样品块，拓宽切片操作范围 #21. 切片机可升级电动样品夹制冷系统，需提供同品牌原厂升级配件
02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一、主要功能： 1. 基于低相干光干涉成像的光学检测测量技术，对人眼前节和后节同时成像（断层扫描图），获得精确眼轴长度数据。 #2. 一次采集即可获得眼轴长 AXL、中央角膜厚度 CCT、角膜屈光度 K、前房深度 ACD、瞳孔直径 PD、白到白距离 WTW、角膜散光轴、晶体厚度（LT）等。 3. 可获取清晰的前后节 OCT 图像，并同时成像。 4. 非接触式，主机和电脑一体化的设计，高清触摸显示屏。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发光二极管（LED），波长 $\geq 850\text{nm}$ 。 2. 眼轴长 (AXL) 测量范围：12.1mm - 38.0mm 3. 眼轴长测量精度： $\pm 0.02\text{mm}$ ，显示精度：0.01mm 4. 中央角膜厚度 CCT 测量范围 0.2mm-1.4mm 5. 中央角膜厚度测量精度 $\pm 0.01\text{mm}$ ，显示精度：0.0001mm 6. 角膜屈光度 K 测量范围：28.1D-84.3D 7. 角膜屈光度测量精度： $\pm 0.25\text{D}$ ；显示精度：0.01D 8. 前房深度 ACD 测量范围：0.7mm-5.4mm 9. 前房深度测量精度： $\pm 0.01\text{mm}$ ，显示精度：0.01mm 10. 瞳孔直径 PD 测量范围 0.5mm-13.5mm 11. 瞳孔直径测量精度： $\pm 0.09\text{mm}$ ，显示精度：0.01mm 12. 白到白距离 WTW 测量范围：6-16mm 13. 白到白距离测量精度： $\pm 0.1\text{mm}$ ，显示精度：0.01mm 14. 角膜散光轴测量范围： $1^\circ - 180^\circ$ 15. 角膜散光轴测量精度： $\pm 5^\circ$ ，显示精度： 1° 16. 晶体厚度 LT 测量范围：1.3mm-7.0mm 17. 晶体厚度 LT 测量精度： $\pm 0.05\text{mm}$ ，显示精度：0.01mm 18. 具有 SRK II、SRK/T、Holladay 1、Hoffer Q、Haigis、Shammas-PL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19. 具有授权的 Kane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20.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视网膜层的 OCT 图像。 #21. 可进行脉络膜厚度测量。 #25. OCT 图像分辨率： $\leq 5\mu\text{m}$ 配置清单要求： 1. 主机：1 套 2. 电源线：1 条 3. 电动升降桌子：1 个 4. 升降椅子：1 个
	非接触式	1	功能：非接触式眼压测量 1. 眼压测量范围：1mmHg 至 60mmHg（1mmHg 精度）

	眼压计		2. 平均值显示: 1mmHg/0.1mmHg 精度可调 #3. 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功能: 输入角膜厚度校准眼压 #4. 追加测量: 喷气时如患者眼皮遮挡, 自动追加测量 5. 人工晶体测量模式: 人工晶体眼测量时可选择 #6. 操控方式: 操纵杆, 触控屏 7. 打印机切纸方式: 自动切纸 8. 显示器: ≥ 8.5 寸彩色 LED 显示器, 触摸屏 9. 安全性: 安全锁。 配置清单要求: 1. 主机: 1 套 2. 电源线: 1 条 3. 电动升降桌子: 1 个 4. 升降椅子: 1 个
03	高频手术系统	1	一、主机部分 1. ≥ 7.6 英寸 LCD 触摸屏操控,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RGB, 具备模式切换功率调节等功能。 2. 具备自检功能, 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 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 分为高级和低级, 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 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 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3. 提供一键恢复键: 恢复上次关机前的电刀参数设置。 4. 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 并自定义名称; 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5. 支持 75% 乙醇、3M 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6. 电源输入电压 100-240 VAC ($\pm 10\%$), 工作电流 8-3.4A, 频率 50/60Hz, 输入功率 $\leq 800\text{VA}$, 额定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7. 具备 USB 接口, 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8. 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9. 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10. 具备两个单极接口, 支持连接 4mm 1-Pin 香蕉插头、4mm 3-Pin 香蕉插头、8mm 1-Pin 单极插头、外径 9/内径 5mm 同轴 2-Pin 单极插头。 11. 具备一个双极接口, 支持 4mm 2-Pin 香蕉插头和外径 8mm/内径 4mm 同轴 2-Pin 双极插头。 12. 可同时连接 2 把单极器械、1 把双极器械。 13. 具有 ≥ 8 级电切和 ≥ 8 级电凝 二、高频单极功能 1. 单极切割模式 ≥ 2 种模式, 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2. 单极凝结模式 ≥ 3 种模式, 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3. 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 $\geq 430\text{kHz}$。 4. 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 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5. 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 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 并提供相应报警。

		6. 纯切模式功率 0-30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1280V_p$。 7. 软凝模式功率 0-12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250V_p$。 8. 电灼模式功率 0-12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3200V_p$。 9. 喷凝模式功率 0-12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3800V_p$。 10. 具备组织感应技术: ≥ 2000 万次/秒侦测组织阻抗, 根据组织特性实时精准调控能量, 保证切割不同组织始终流畅。 11. 具备能量补偿算法: 可补偿链路损耗, 确保组织接收能量始终等于设定值。 12. 具备单极共享凝结功能, 可同时激发两个单极器械。 三、高频双极功能 1. 双极凝结模式≥ 4 种模式, 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 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2. 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 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 350kHz。 3. 精确模式功率 0-7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280V_p$。 4. 标准模式功率 0-7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415V_p$。 5. 宏模式功率 0-7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530V_p$。 6. 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功率 0-70W 可调, 峰值电压$\geq 150V_p$。 四、双极血管闭合功能 1. 双极血管闭合模式下, 可用于外科手术中凝闭组织和直径$\leq 7mm$ 的动脉血管、静脉血管及淋巴管。 2. 无需设置模式、功率, 插入器械主机可自动识别, 并进入双极血管闭合模式。 3. 凝结完成自动停止输出, 并发出声音提示。 5. 主机可通过刀头感应组织阻抗变化, 自动控制能量输出直至凝闭完成。 6. 额定功率$\geq 300W \pm 15\%$。 7. 工作频率$\leq 350kHz \pm 10\%$。 五、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1. 与等离子器械配合使用, 在生理盐水中对人体软组织进行等离子切割和凝血。 2. 等离子双极模式的工作频率为$\geq 430kHz$。 3. 双极电切模式≥ 2 种, 可设置为电切、汽化。 4. 等离子双极电切模式功率 1-340W 可调, 最大输出电压$\geq 700V$。 5. 额定负载电阻时最大输出功率为 $\geq 400W$。 6. 等离子双极电凝模式功率 1-200W 可调, 最大输出电压$\geq 230V$。 7. 所有模式的功效级数均可调 1~3 级。 六、电切内窥镜及配件: 1. 内窥镜 12 度或 30 度视向角、直径 4mm 光学镜体, 70° 视场角, 工作长度$\geq 302mm$。 2. 电切外鞘配备适用于 4mm 镜体使用、直径$\geq 26Fr$, 独立进水与出水通道设计。
--	--	--

			3. 电切内鞘配备适用直径$\geq 26\text{Fr}$ 电切外鞘使用。 4. 被动式电切手件，配备适用$\geq 26\text{Fr}$ 电切内外鞘。 5. 双极高频切除电极（环型），可灭菌后重复性使用。 6. 双极电切电极线，工作长度$\geq 3\text{m}$，可灭菌后重复性使用。 配置清单要求： 1.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数量 1 台 2. 内窥镜 12 度或 30 度数量 4 支 3. 电切外鞘数量 4 支 4. 电切内鞘数量 4 支 5. 被动式电切手件数量 4 支 6. 双极高频切除电极（环型）数量 10 支 7. 双极电切电极线数量 4 根，脚踏开关 2 个
04	腹腔镜 摄像系统	1	一、总体要求： 产品用途：系统可作为白光 4K 超高清腹腔镜使用，同时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二、技术要求： 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1 摄像头内置 CMOS 芯片≥ 4 个； 1.2 摄像头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text{P}$，逐行扫描，像素$\geq 800$ 万 1.3 H. 264/H. 265，8Mbps-65Mbps 码率可调；支持固定码率 1.4 帧率≥ 50 帧/秒。 1.5 摄像头可通过镜头上的调焦环进行调焦，可实现荧光模式切换，白平衡、亮度调节、录像、电动调焦等功能。 1.6 内窥镜荧光摄像主机具备 4K； 1.7 摄像主机具有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等模式； 1.8 摄像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 1.9 数字高清输出端口：4X3G-SDI、HDMI、12G-SDI、DVI； 1.10 具有≥ 2 倍数字变焦功能； 1.11 具备除烟功能，血管增强功能，宽动态功能，暗处修正功能，曝光修正功能等。 1.12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中文、英语等；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 冷光源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两种模式； 2.2 白光 LED 光源，色温 4200~6200K、显色指数≥ 85，LED 寿命≥ 50000 小时； 2.3 荧光照明采用近红外激光和白光同时输出； 2.4 具有待机功能、双重出光防护功能及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2.5 纤维导光束：直径$\geq 4.0\text{mm}$、长度$\geq 250\text{cm}$； 3. 4K 医用高清监视器： 3.1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2 英寸 3.2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亮度$\geq 700\text{cd/m}^2$ 4. 荧光专用腹腔镜： 4.1 直径 10mm，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

		等离子灭菌； 4.2 30°（或0°）视向角，≥70°视野角； 4.3 景深 25-150mm 5. 气腹机： 5.1 压力设定范围：5~25mmHg，精度≤1mmHg； 5.2 大流量供气，流量 ≥ 40L/min,精度≤0.1L/min； 5.3 具有过压报警、过压释放及排烟功能； 5.4 具备加温功能，37℃±4℃； 5.5 具备液晶屏显示； 6. 宫腔镜 6.1 镜体外径≤φ4mm 镜体长度≥300mm 6.2 镜体外径≤φ2.9mm 镜体长度≥300mm 6.3 视向角≥30° 视场角≥55° 7. 液体灌注泵（膨宫机） 7.1 电源：交流 220V ±22V 50Hz ±1Hz，输入功率：100W+25W 7.2 设定压力范围：15mmHg-400mmHg（2Kpa~53.3Kpa） 7.3 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误差±30%） 7.4 压力调节步长：≤1mmHg（0.1Kpa）；流量调节步长：≤0.1L/min 7.5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7.6 噪声：≤50dB(A) 8. 专用设备台车： 8.1 高度可调节，可支持安装≥2个大屏幕监视器， 8.2 万向支臂旋转角度≥360°， 8.3 最大承重≥20kg； 8.4 多层设计，层高可调。 9. 图文工作站 9.1 Cpu：四核内存：≥8G 9.2 硬盘：≥2000G 9.3 显示器：≥19英寸液晶 9.4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 9.5 具备 1080P 全高清影像的采集录制；具备所有软硬管镜摄像主机主流高清信号的输入（如：DVI/HDMI/SDI 等） 9.6 具备鼠标、键盘、手动或脚踏开关采集图像；具备图像瞬间快速放大预览功能； 9.7 提供图像长度、角度、面积的测量以及标注等丰富的后处理功能； 9.8 采用拖拽式结构框裁剪模式，自动裁剪内窥镜图像的周围黑色区域；具备裁剪区域的预先保存和设定； 9.9 具备报告编辑器，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 9.10 具备术语下拉词条选择功能； 9.11 具备对已采集图像进行同屏显示，图像先后位置可自
--	--	---

			由调换。 配置清单要求： 1.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2. 摄像头 1 个 3. 高性能光纤 3 根 4. 冷光源主机 1 台 5. 腹腔镜镜头 2 条（0°、30° 各一条） 6. 宫腔镜镜头 4 条（2 条 12 度普通，2 条阴道内镜） 7. 宫腔治疗镜 2 套（含电切环 4 个，针状电极 1 个） 8. 普通宫腔检查镜 1 套（含操作器械：活检钳、剪刀、） 9. 阴道内镜 2 套 10. 气腹机 1 台 11. 膨宫机 1 台（送膨宫管 5 根） 12. 监视器 1 台 13. 原厂配套台车 1 台 14. 宫、腹腔镜消毒盒 各 2 个 15. 医学影像图文工作站 1 套 16. 腹腔镜器械： 16.1 气腹针*1 110mm 16.2 气腹针*1 140mm 16.3 穿刺器*1 $\Phi 10.5 \times 120\text{mm}$ 磁片式 16.4 穿刺器*3 $\Phi 5.5 \times 114\text{mm}$ 磁片式 16.5 转换器*1 10/5 活动式 16.6 转换器*1 20/10 筒式 16.7 分离钳弯*3 $\Phi 5 \times 330$ 头长 17 分离钳（长头） 16.8 抓钳*2 $\Phi 5 \times 330$ 头长 16，锯齿形 16.9 分离钳弯*2 $\Phi 5 \times 330$ 止血用，头长 22 16.10 绝缘有齿抓钳*2 $\Phi 5 \times 330\text{mm}$ 双极双动，细齿中空 16.11 绝缘剪刀*1 $\Phi 5 \times 330\text{mm}$ 弯剪刀 双动 16.12 绝缘剪刀*1 $\Phi 5 \times 330\text{mm}$ 直剪刀 双动 16.13 剪刀*1 $\Phi 5 \times 330\text{mm}$ 钩状剪刀 单动 16.14 三通充水器*1 $\Phi 5 \times 330\text{mm}$ 16.15 高频电凝*1 $\Phi 5 \times 330\text{mm}$，冲吸器 16.16 持针钳*1 $\Phi 5 \times 330\text{mm}$，手柄式 16.17 高频电钩*1 90° 颈长 3.5 $\Phi 5 \times 330\text{mm}$ 电钩 16.18 高频线 双极*2 16.19 器械消毒盒*2 550*245*70mm
05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1.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2. 输出激光波长：635±10nm 3. 激光最大输出功率密度：18±1mW/cm²； 4. 激光输出方式：单光路连续输出 5. 定时范围：1～120 分钟 6. 具备点状治疗头 7. 具备柱状治疗头

		8.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显示屏 ≥ 5 寸 9. 光源转动角度：任意调节 10. 工作方式：可连续工作 ≥ 8 h 配置清单要求： 1. 主机：1 台 2. 关节臂（含光纤）：1 套 3. 治疗头：2 个 4. 电源线：1 根 5. 钥匙：2 把 6. 治疗车 2 台（尺寸）长： ≥ 75 cm；宽： ≥ 45 cm；高： ≥ 90 cm（带轮）；2 层；带 2 个抽屉；不锈钢材质
LED 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	1	1. 光源波长：输出波长： 633 ± 10 nm 2. 光功率密度：输出功率： $80 \sim 100$ mw/cm ² 3. 工作范围：0~120 分钟连续可调 4. 电压：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5.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6. 光源输出稳定性： $\leq 10\%$ 7. 治疗头升降距离： ≥ 25 cm 8. 功率：电源输入功率 ≤ 300 VA 9.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显示屏 ≥ 5 寸 10. 光源转动角度：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均小于 360 度，水平方向大于 90 度 11. 光源寿命： ≥ 5 年 12. 配套特殊聚光附件，可治疗体腔内炎症 13. 光源形状：聚光型 配置清单要求： 1. 主机：1 台 2. 治疗头：1 个 3. 逆变器：1 个 4. 电源线：1 根 5. 防护眼镜：1 个 6. 眼罩：1 个 7. 钥匙：2 把 8. 治疗车 2 台（尺寸）长： ≥ 75 cm；宽： ≥ 45 cm；高： ≥ 90 cm（带轮）；2 层；带 2 个抽屉；不锈钢材质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1. 电源：AC 220v 50HZ；功率： ≤ 40 VA。 2. 主机重量 ≤ 4 kg。 5. 工作压强：10~200mmHg，步长 1mmHg。 6. 工作时间：设置范围为 1~99 分钟，调节步长为 1 分钟，可设置为连续运行。 7. 循环充气间隔时间 0~90 秒可调，步长 1 秒。 8. 保持时间：0~12 秒可调，步长 1 秒。 11. 压力调节 ≥ 4 腔。工作压力的允差 $\leq \pm 20$ mmHg。 12. 工作模式 ≥ 10 种基本模式单独运行或组合运行；

06			13. 肢体套筒:配备 ≥ 2 个下肢套筒; 14. 运行状态噪声: $\leq 50\text{dB}$ 。 15. 仪器配套静音台车 2 台。 16. 仪器备用 2 个肢体套筒。
	妇科检查床	1	1. 床面尺寸: 1800 - 2000mm, 宽度 600 - 700mm。 2. 床面高度: 650 - 900mm 可调。 3. 背板倾斜角度: 背板可调节角度 0° - 90° 。 4. 腿架调节: 腿架可上下调节, 外展角度 45° - 90° 。 5. 承重能力: $\geq 200\text{kg}$ 6. 材质: 床面多采用优质皮革或人造革, 柔软舒适、易于清洁消毒; 床体结构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 保证稳定性和耐用性。 7. 照明设施: 自带检查照明灯。 8. 遥控设施: 脚踏遥控调节, 方便医生检查时随时对检查床进行调节。 9. 配一个地灯。
	经皮黄疸仪	2	#1. ≥ 3.0 英寸彩色触摸屏, 大字符清晰显示。 2. 可同屏显示多次测量数据, 且同步存储多个患者信息。 3. 配备充电基座, 内置充电电池, 充电后可连续测量 2000 次。 #4. 光源: 氙闪光灯; 光源寿命: 不低于 150000 次; #5. 平均测量功能: 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6. 测量单位: 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7. 网电源供电时, 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 $\text{AC}220\text{V}/50\text{Hz}$ 。 8. 网电源供电时, 设备输入功率: 30VA 。 9. 内部电源供电时, 主机电源类型: 锂电池, 额定电压 7.4V 。 10. 底座输出: $8.4\text{V}/1\text{A}$ 。 11. 最大显示值: $\geq 25.0 \text{ mg/dL}$ ($425 \mu\text{mol/L}$)。 12. 准确度: $\pm 1.5 \text{ mg/dL}$ ($\pm 25.5 \mu\text{mol/L}$)。 13. 信息提示: 低电压提示。 14. 时间设置: 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15. 声音设置: 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6. 亮度调节: 屏幕亮度 ≥ 5 级调节。 17. 屏幕保护: 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18. 历史数据保存: 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 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19. 充电座自带检查屏功能, 无需一次性耗材。
	听力筛查仪	2	1. 主要功能: 同时含 TEOAE 瞬态耳声发射和快速听性脑干反应。 2. 主机操作界面: 全中文界面, 本机上中文输入病人姓名等基本信息 3. 操作方式: 带有 LED 背光的彩色触摸屏控制 4. 筛查技术类型: 瞬态声耳声发射 TEOAE 4.1 刺激声类型: 非线性短声 Click

		4.2 刺激声频率范围：1.5-4.5 kHz 4.3 刺激速率：接近 60Hz 4.4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 4.5 峰值计数：测试过程必须显示和记录总数不少于 8 个且方向交替变化的有效峰值，测试结果才能是通过 / 清晰响应 4.6 刺激强度：70~84 dB SPL (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4.7 测试显示：平均波形、TEOAE 峰值数、探头适配助理、噪声级、伪迹水平百分比、稳定性百分比和测试进度 4.8 结果显示：平均波形、TEOAE 峰值数、通过 / 清晰响应或未通过 / 无清晰响应 5. 筛查技术类型：快速听性脑干反应 5.1、取样速率：2-6KHz 5.2、刺激类型：≥35、40、45dB nHL 的 click 声 5.3、评估方法：二项式统计法 5.4、电阻控制：定期在测试前和测试中不断控制 5.5、可连接 ABR 测试器进行 ABR 电缆线自检。 6. 探头与主机连接：人体工程学探头，采用屏蔽软线连接 7. 内置存储容量：≥500 个听力筛查结果 8. 电池类型：≥1800mAh 锂离子电池，充满后可连续使用 ≥8 小时 9. 数据传输功能：通过 USB 接口连接电脑 10. 内置校准腔：探头插入到腔体内，设备自动进行校准 11. 软件：中文数据库管理软件 12. 探头主体：内置发声及接收传感器 13. 适用人群：新生儿、婴幼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 TEOAE 和快速听性脑干反应。 配置清单要求： 1. 听力筛查仪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个，充电底座 1 个 3. ABR 测试器 1、ABR 线缆 1 套 4. 探头 1 副（DP 探头、ABR 探头） 5. 可充电电池 2 块 6. 盒装耳塞 2 盒 7. 软件光盘 1 套、说明书 1 份 8. 便携包 1 只 9. 每台额外配套一套备用线，一盒不同型号的橡胶耳塞
	空气压缩机	1 设备功能： (1) 自动识别外部气源 (2) 对压力及温度的异常给予声光报警，超限主动停机保护 (3) 具备内部压力保护系统 (4) 高效无油压缩机芯及多级空气过滤、脱水、降温系统设计

		(5)适用于：与各种呼吸机均可配套使用；提供各型呼吸机接口 技术指标： 1. 输入压力 0.28~0.31Mpa@5L/min 2. 输出流量 0~45L/min@0.28Mpa 3. 低压警报 报警压力：0.2Mpa 报警音量：>65dB 热报警及热保护功能 报警温度：75℃ 过热保护：85℃ 4. 休眠功能 休眠压力：>0.24Mpa 启动压力：<0.22Mpa 技术指标： 1. 最大排气压力：≥0.7MPa。 2. 最大排气量：≥4m³/h。 3. 排气压力 0.4MPa 时，排气量≥2.4m³/h。 4. 整机噪音≤52dB(A)。 5. 电源：交流 220V±10%, 50±1Hz。 6. 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80%。 7. 整机额定消耗功率：不大于 500W。 8. 重量：≤50kg。 质保期：设备整机保修≥5 年（需提供承诺函）
	肺功能仪	1 设备的检测功能包括： 1. 流速容量测试（用力肺活量测试）：FVC、FEF25、FEF50、FEF75、PEF、FEV1、FEV1/FVC、FEV1/VCmax 等 2. 慢通气功能检测：VC、TV、ERV、Ti、Te、MV、VCin、VCex、VCmax 等 3.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MVV 预测值、MVV 实测值比预测值等 4. 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测：舒张试验支持吸药前后肺功能数据对比（包含改善率等）。 二、设备硬件参数： 1. 传感器原理：超声流量传感器。 2. 传感器流量测试范围：0~±18L/s 3. 传感器流量测试精度：±2% 4. 传感器容积测试范围：0~30L 5. 传感器容积测试精度：±3% 6. 传感器流量测试分辨率：≤1 ml/s 7. 传感器气流阻力：≤0.002 kPa/（L/s）at 14L/s 8. 传感器采样频率：≥400Hz 9. 设备可以实时的 BTPS 校正 三、软件参数： 1. 具备自动肺功能质量控制系统，可根据目前中国肺功能指

			南中单次肺功能检测的质控条件（外推容积、呼气峰值出现时间、呼气时间、呼气末尾流量），逐条显示该测试是否合格，并给与综合评判是否合格。 2. 具备自动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验证功能，可根据目前 ATS/ERS 中关于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分级的要求自动进行评判，并给与重复性要求是否符合 A、B、C、D、F 级报告的评判。 3. 传感器可进行中国肺功能指南、ATS、ERS 推荐的容积定标和线性定标，保障传感器测量的精度和准确度。 四、其他要求： 1. 设备打印或导出的报告符合中国医生阅读习惯的中华医学会 2019 年发布的《肺功能检查报告规范》要求，支持报告模板定制。 2. 肺功能报告导出时可生成 PDF 、JPG、BMP 等多种格式，便于传输及保存。 4. 配备软件工作站，电脑，彩色打印机。 5. 电源：可采用内置电池或外接电源适配器。内置充电电池续航时间≥ 4 小时。 6. 数据存储：可存储至少 1000 组以上的测试数据，方便医生随时查阅和对比患者的历史数据。还可配备 USB 接口、蓝牙等数据传输接口，便于数据导出和与其他设备连接。 7、耗材配置：产品配置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避免交叉感染。 8.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9. 通过 ATS 24/26 曲线验证。
07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1. 辐射加热系统 （1）辐射头/加热器：辐射热量均匀且防爆，确保婴儿体温稳定。 （2）控温模块：支持肤温控制、手动控制和预热模式，温度范围为 $32^{\circ}\text{C} \sim 37.5^{\circ}\text{C}$。 2. 婴儿床及支撑结构 （1）婴儿床架：具备倾斜调节功能，内置 X 光拍片盒架。 （2）机脚/升降底座：支持电动或手动调节高度。 3. 监测与报警系统 （1）实时监测婴儿体温：精度$\leq \pm 0.3^{\circ}\text{C}$。 （2）故障报警功能：包括超温、传感器异常、断电、系统故障等报警，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 控制与显示界面 （1）液晶触摸屏：支持温度设定、APGAR 评分计时、历史数据曲线显示及报警信息提示，操作直观。 （2）一体式控制装置：集成控制面板、模块插口和防护结构。 5. 黄疸治疗模块 配备 LED 冷光源黄疸治疗灯，胆红素辐照强度$\geq 1700 \mu\text{W}/\text{cm}$

		2，具备配蓝光治疗功能。 6. 生命支持与复苏系统 (1) 具备电动吸引器 (2) 具备复苏模块：t-p 组合支持肺复苏和氧气供给。 7. 监测集成模块 (1) SpO₂监测：无创脉搏血氧监测。监测范围 SpO₂:30-100%SpO₂ 脉率：25-240bpm 波长：红光 额定 660nm；红外光 额定 905nm； 最大光输出功率：50mA 脉率辐射能量 最小 0.13mW；最大 0.79mW； 精度 SpO₂：婴儿：70-100%SpO₂ +/-3%，SpO₂；低于 69%，未指定； (2) 体重秤：内置电子秤。 8. 辅助设施 (1) 具备输液架与托盘。 (2) 具备防护罩与清洁不能。 三、智能与安全特性 1. 数据管理功能 支持温度数据存储与曲线显示，希望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2. APGAR 评分计时 内置 50 秒、5 分钟、10 分钟计时器，提供声音提示，辅助快速评估新生儿状况。 3. 环境适应性设计 工作环境要求风速<0.3m/s，温度 18℃~30℃。 增配部件： 1. 防尘罩 2. 面罩（足月儿、早产儿面罩各 2 个）及配套管路（T-P 组合） 3. 血氧探头 2 套及袋子 4. 温感器 2 个及袋子 5. 新生儿吸氧头罩
08	头部 成像 仪	1 1. 内置五组摄像头，可移动追踪抓拍，一键采集数据。摄像头深度视场角：≥65° X40°，摄像头深度分辨率：≥1280 x 720，摄像头景深精度 2 米内<2%，摄像头景深速率：90fps 2. RGB 传感器分辨率：2MP，FOW：69° X42° 3. 测量时用户头顶距离设备顶部的高度范围：180mm ~ 360mm 4. 电脑配置：高于 Intel i5，多 CPU 内核、多线程硬件系统 5. 端口参数：USB3 ×3、HDMI、LAN 6. 内置座椅：座椅升降行程：≥200mm，座椅面距离四周相机上沿不小于：430mm，最大载荷：≥30kg 7. 采集时间≤3s

			8. 内置颅形分析系统，头型数据库，定期免费升级，支持 2D 转 3D，可离线操作。 配备治疗车一辆，规格：长：≥75cm 宽：≥45cm 高：≥90（带轮）；2 层；带 2 个抽屉；不锈钢材质，边角圆滑。 10. 配备电脑办公一体桌一件，规格：长：≥80cm 宽：≥50cm 高：≥150；2 层，可同时放置电脑、打印机。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1. 最大量程 0-50Kg, 30-110cm, 2. 分度值：10g/1mm, 3. 配置电子显示屏， 4. 插电或充电两种模式均可使用。
09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	1	1. 磁场强度:F1、F2 双路交替输出磁场强度 0.8-11mT（8-110GS）分 8 档可调 2. 脉冲频率:F1、F2 双频 2-16Hz 分 8 档交替输出。 3. 输出方式:两组频率、两组磁感应强度自动交替输出。 4. 频率交替状况:在设定的两种频率范围内，每 60 秒±5 秒自动交替一次。 5. 强度交替状况:在设定的两种强度范围内，每 30 秒±5 自动交替一次。 6. 治疗时间设定:计算机设定每次治疗 40 分钟，也可在 10 分---60 分内自由选择。 7. 设备配置:一台主机可同时控制 2 张治疗床，每床单独控制、同屏分别显示。 8. 治疗床特点:全身内嵌式人体型，≥15 个治疗器；包含脊柱、双侧胯骨、双侧膝关节、双侧足跟部位。直接贴近治疗部位，对重点部位及全身治疗，也可根据需要分开区域治疗。设备具有物理因震动和远红外加热功能，关键部位强化治疗器等功能。设备配有专用屏蔽枕。 9. 输入功率:≤4000W 10. 供电要求:AC220v±10% 50Hz±1Hz 11. 主机：≥17 寸液晶显示。 12. 软件功能:根据骨密度的检验结果自动生成治疗处方、可建立病历、存储病历、调取病历、治疗信息提取、治疗次数管理、增加打印病历等。 13. 电控治疗床:实现躯干部位升降。 14. 治疗床尺寸（±5%）:185cmx63cmx61cm 四轮刹车定位装置。 15. 配套设备：2 台移动治疗车（长≥45cm；宽≥35cm；≥2 层；带轮；）
10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	1. 智能检测一体机：形态学检测与酶化学检测多功能一体机，仪器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实现阴道分泌物微生态的形态学有形成分镜检项目与功能学化学免疫项目的半定量或定性检测，并输出综合显微镜镜检、检测卡检验的图文并茂报告，真正实现样本进，结果出，无需值守。 2. 形态学检测项目：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

		细胞、霉菌、滴虫、菌丝、清洁度、微生态评价、AV 评分、Nugent 评分。 3. 酶化学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β-葡萄糖醛酸酶、脯氨酸氨基肽酶、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 4. 自动染色功能：样本在细胞计数板上自动完成染色标记，再进行腔体充池与分类计数。 5. 显微镜配置：生物显微镜，物镜有 40$\times$和 10$\times$，自动对焦、自动高低倍镜切换。 6. 耗材运输及检测模式：仪器涉及所有耗材均可常温运输，检测卡与计数板相互独立整盒包装。具备多种检测模式，包括功能学、形态学和全部模式，耗材根据检测模式需要进行自动选择。 7. 自动温育功能：轨道式自动恒温温育，恒温 37 度，正负偏离不超过 1 度。 8. 整机无液体管路，无易结晶的染色液、强碱性质的显色液，不产生任何废液，采用一次性枪头取样、吸吐混匀、精准点样，不与样本直接接触，避免交叉污染。 9. 自动废弃耗材报警功能：自动退出检测完成的一次性计数板和多联酶化学检测卡，至废弃槽，废弃槽具有满载报警功能。 10. 样本处理方式：采用一次性计数板，实现自动加样、染色、混匀，自动智能制片、自动扫描、自动联合判读、自动输出检测结果，实现样本进，结果出。 #11. 智能制片功能：仪器运行过程中，自动有效制片，自动排除标本理学特性产生的废片，智能完成二次有效制片可实现无人值守。 12. 运用识别技术与算法，模拟视觉与脑神经网络，对阴道分泌物标本进行有效识别、分类、计数，对显微摄影成像系统拍摄到的全部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对镜检结果自动判读。 13. 质量控制：原厂提供，形态学提供质控液；功能学提供质控品，能进行日常的质量控制资料的保存和有相应的实验室统一质量管理。 14. 检测模式：多模式可选（酶化学、形态学、全部模式），一次进样量≥ 60个样本，批量检测速度≥ 100个标本/小时。 15. 网络功能：免费连接 LIS。 16. 配套耗材：细胞计数板、阴道微生态检测试剂盒（七联检）、一次性枪头、一次性塑料试管。 配置清单要求： 1.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主机：1 台 2. （电脑+显示器）：1 套 3. 测试试剂一套（细胞计数板、阴道微生态检测试剂盒（七联检）、一次性枪头、一次性塑料试管）：各 1 套（50 人份）
--	--	---

			量) 4. 打印机: 1 台 5. 负责医院 Lis 接口费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1、仪器试验及判读原理: 依据抗原抗体反应原理, 按照血型血清学经典方法操作设计, 以专用空白反应卡为载体进行血细胞抗原抗体凝聚试验, 通过光通量检测判读凝聚状态和强度, 以定量的方式判定并自动给出检测结果。 2 、实验项目: ABO 血型定型试验、Rh 血型定型试验、交叉配血试验、抗体筛查试验。 3、测试速度: ABO 血型定型试验 (正反定型 RhD), ≥ 70 样本/小时 Rh 血型定型试验 (D E C e c), ≥ 60 样本/小时 交叉配血实验, ≥ 30 样本/小时 4、试剂要求: 抗 A 抗 B 血清、A\B 细胞; 凝聚胺试剂等均为开放试剂, 允许使用第三方液体试剂。 5、反应载体及反应体积: 试验载体为专用反应卡, 试剂加注量$\leq 45\mu\text{l}$/测试; 血型所需试剂装载位不少于 14 个; 反应卡装载位不少于 60 个; 6、样本混匀: 要求具有自动混匀功能设置 7、要求样本的识别 (条码扫描)、加样、红细胞悬液配制、试剂识别与分配、离心、复悬、判读等试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 无需人工操作。 8、结果判读: 实现对结果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判定; 9、结果保存: 能够实现实验影像拍照结果及光通量变化曲线 (OD 值) 的双向同步留存, 并能同步上传对接 LIS 系统。 10、基本功能及配置: 可以进行仪器自检并报告信息, 异常状态则有报警信息; 可检测样本、试剂液位; 试剂余量提示及报警 内部具有专用离心机构, 自动离心; 离心转速 1000g, 时间 15 秒; 11、有两个独立孵育区, 可自动进行 37℃ 摄氏度恒温控制; 12、环境要求: 整机声压等级不大于 70db; 环境温度: 15℃~30℃。 电源范围: 交流电压 220V$\pm$22V, 频率 50Hz$\pm$1Hz 13、负责医院 lis 接口费 数量 备注 配置清单要求: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 1 台 2. 下柜: 1 台 3.1. 主机 : 1 台 (含: DP 线+电源线) 3.2. 显示器 : 1 个 (含: 电源线) 3.3. 鼠标+键盘: 1 套 4. 显示器支架: 1 个 5. 手持式扫描枪: 1 支 6. 仪器电源线: 1 根

		7. 多功能插座：1 个 8. 洗针液桶：2 个（1 号） 9. 清洗液桶：1 个（2 号） 10. 废液桶：1 个（3 号） 11. 废料桶：1 个 12. 液位检测器 1（白）：1 个 13. 液位检测器 2（蓝）：1 个 14. 液位检测器 3（黄）：1 个 15. 机械手罩：1 个 16. 加样针罩：1 个 17. 1. 清洗液(仅供测试用)：1 个（10L/桶） 17. 2. 空白反应卡(仅供测试用)：500 个 17. 3. 洗针液(仅供测试用)：1 盒 17. 4. 混匀珠(仅供测试用)：1 盒 18. 随机文件：1 套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一、产品本要求 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标明的产品适用范围至少包含浓度活力、形态学、DNA 碎片、存活率分析功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显微图像扫描模块为显微镜整机组成，具备 WHO 精液分析标准要求的目镜复核功能； 3、计数池模块具备玻璃温控功能，精度$\pm 0.2^{\circ}\text{C}$； 二、浓度活力分析 1、浓度活力分析支持正相差、负相差、灰度图像模式分析，精子浓度分析准确度相对偏差$\leq \pm 2\%$； 2、浓度实时分析功能，实时显示当前视野精子浓度，追踪显示精子实时位置，实时评估帧率$\geq 36\text{fps}$； 3、具有两个样本对比分析功能，自动进行浓度和活力可信区间验证，同一病历，浓度活力分析时自动加载上次检查数据； 4、自动计数亮点精子数目及运动参数轨迹，评估精子活动力和浓度，检测结果 CV 值$\leq 2\%$； 5、分析亮点精子同时，自动计数小头/无头精子数目及其运动参数轨迹，评估精子遗传因素； 6、自动计数白细胞浓度，并在视野中标记白细胞，评估精子炎症因素； 7、可对杂质、圆细胞、上皮细胞等非精子细胞进行自动过滤，杂质误认率$\leq 2\%$； 8、采集需要分析的精子视频时间 1-3s 以上可自选； 9、精子活力分析前向运动 PR 符合率$\geq 98\%$，非前向运动 NP 符合率$\geq 98\%$，不活动精子 IM 符合率$\geq 99\%$； 10、浓度活力支持一键输出 36 帧精子位置标定分析视野 AI json 标签，用于核对修正过后加入训练集，提高分析精度。 三、形态学分析

		1、分析软件有形态学自动分析功能，能识别分析正常、头部、中段、尾部(主段)、过量残留胞浆形态； 2、分析软件有实时显示并将连续分析的形态学视野拼接为整图的功能，整图中显示精子的分割效果及相关参数，整图可实时预览，实时缩放； 3、精子形态个数分析符合率$\geq 95\%$，精子正常形态分析符合率$\geq 98\%$； 4、针对不同的染色情况，具备≥ 4个自定义参数，可自行设置参数名称和填入响应数值。 5、100x 视野下，移动对焦捕获分析完成时间小于 2.5s。 四、DNA 碎片分析 1、可自动分析染色后的精子光晕和核之间的比例，自动统计分析精子 DNA 碎片完整率； 2、可自动分析大晕轮、中晕轮、小晕轮、无晕轮精子个数和比例，增加临床诊断依据； 3、精子 DNA 碎片识别率$\geq 93\%$。 五、质量控制 #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标明的对浓度、活力、形态学、DNA 碎片分析的质控功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质控功能包含 1、取样误差模块，2、自身差异模块（浓度，活动率，形态学，存活率 4 个子功能）； 3、Xbar 和 Sbar 模块，人员差异模块（Bland, Youdon, 双因素方差分析 3 个子功能）、 4、月均值模块，室内质控模块，在导入实验室数据后实时生成相应的质控图表； 5、具备辅助诊断功能。 六、数据管理 1、采用数据库，且具备备份还原功能； 2、数据库记录所有已检测病例的活力浓度、形态学分析过程数据，包括视频，图片，质控可追溯； 3、系统具备报表电子签名功能； 4、高级检索功能，支持文本模糊搜索，支持精子浓度、活力（PR/NP/IM）、形态、精液量、PH 值等 29 项必要的查询字段，并可单边及区间数据统计。 配置清单要求： 1、设备结构：独立显微镜、电脑、打印机分体式，数据可人工校验； 2、计算机 1 台（不低于）：配置 27 寸及以上屏幕 1920×1080 分辨率，i5 处理器，16GB 内存，256G SSD+1T 硬盘； 3、相差显微镜 1 台：Ph10x 相差物镜， Ph20x 相差物镜，40x 物镜，100x 油镜，通用相差聚光镜，目镜 2 个； 4、自动显微平台系统 1 套： X Y Z 3 轴全自动定制平台，内置玻璃恒温系统； 5、摄像机 1 台，$\geq 1920 \times 1200$ 分辨率，$\geq 1/1.2$ 英寸 CMOS，
--	--	--

			最大帧率 $\geq 160\text{fps}$; 6、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7、负责医院 lis 接口费
11	麻醉工作站	1	一、硬件&软件 1. 监护能力：成人，儿童，新生儿 2. 硬件&软件系统 2.1 ≥ 15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 ≥ 11 道波形 2.2 单个通道具备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等 2.3 屏幕布局可定制，可同屏显示 NIBP 测量历史记录 2.4 具备 OxyCRG 呼吸氧合图 2.5 监护仪： ≥ 240 小时趋势数据， ≥ 1200 个 NIBP 测量数据和 ≥ 60 个参数报警事件的存贮 2.6 具有 VGA 输出接口，RS232 接口，以太网口，USB 接口（ ≥ 2 个），模拟输出接口和护士呼叫系统接口等 2.7 内置记录仪，打印 ≥ 3 通道信息。支持参数报警记录、趋势记录、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记录和回顾记录等 2.8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200 分钟 二、测量参数 1. 心电 1.2 $\geq \text{ECG5}$ 导联， 1.3 支持 3/5 导联 ST 段分析，同时标注 ST 段改变程度 1.4 监护仪可以进行 ≥ 16 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2. 呼吸速率：胸阻抗法 3. 无创血压：震荡法，步进阶梯式放气 4. 标配双道体温，支持温差测量，重复性探头 2 个 5. 脉搏血氧饱和度 5.1 一体化指套设计 5.2 可测量灌注指数（PI） 5.3 SpO_2 灵敏度可调 6. 有创血压 6.1 标配 2 道有创血压 6.2 测量范围： $-50 \sim 300 \text{ mmHg}$ 6.3 压力标签 ART 动脉压，PA 肺动脉压，CVP 中心静脉压，RAP 右心房压，LAP 左心房压，ICP 颅内压 7. 具备 BIS 模块、肌松模块、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MAC 模块及监测导线 三、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2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3 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4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四、气体输送系统 1.3 气源 (O₂/AIR/N₂O)；电子流量计，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主屏幕上有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12 L/min。 #3.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具备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可配置一体化的鼻吸氧装置 五、麻醉呼吸机 1.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 2. 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3.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SIMV 模式待机和暂停模式 4.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 - 1500 ml 5. 吸气压力 P_{insp}：(PEEP + 5) - 80 cmH₂O（压力模式下） 6. 压力限制 P_{max}：(PEEP + 10) - 80 cmH₂O 7. 压力支持 ΔP_{supp}：关，3 - (80-PEEP) cmH₂O 8. 呼气末正压 PEEP：关，2 - 35 cmH₂O 9. 呼吸频率：3 - 100 次/分 10. 吸气时间：0.2 - 10 秒 11. 吸呼比：4: 1-1:8（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12.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0.3 - 15 L/min 13.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0-2 秒 六、呼吸回路 1、耐 137℃ 高温蒸汽灭菌 配置清单要求： 治疗车 2 台：长：≥75cm；宽：≥45cm；高：≥90cm（带轮）；2 层；带 3 个抽屉；不锈钢材质
12	手术显微镜	1 一、主镜部分 1. 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90°。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 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7D。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 12mm~118 mm。 6. 连续变倍，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4 倍-18 倍。 7. 90° 光学延长机构，增大镜身前后倾摆角度，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8. 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不变，无需额

		外调整目镜位置。 9.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190mm-480mm，带物镜防溅罩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不低于 50,000Lx，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2.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 3.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4. 光斑大小 4 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不小于 80mm。 三、影像部分 #1.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geq 1/1.2''$ CMOS 摄像头，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4. 标配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5. 配置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四、支架部分 1. 落地式支架。 2.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700mm。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不低于 1000mm，旋转角度：$\geq \pm 150^\circ$，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不小于 500mm，旋转角度：$\geq 350^\circ$； 3. 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转动时，于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保持视野始终定位在术区。 4. 一体式手柄，360° 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配置清单要求： 1. 手术显微镜整机：1 台 2.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1 套 3. 27 寸 4K 显示器：1 套 4. 显微治疗手术：1 套 5. 显微口镜：10 把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1. 设备额定功率$\geq 450VA$。 #2. 牙科椅驱动方式：采用电动齿轮结构，电机及其驱动电路均为低压安全型。 3. 牙科椅头枕及靠背伸缩调节范围总长度$\geq 400mm$，靠背伸缩调节档数≥ 5 档，可方便医护快速调节使用的外露调节装置。 4. 牙科椅载面离地高度可调节范围最低≤ 430~最高$\geq 880mm$ 5. 牙科椅配有皮革包裹的双扶手均可顺时针水平旋转$\geq 90^\circ$，便于患者上下座椅。 6. 牙科椅靠背整体正反面都使用皮革包裹，以提供医生舒适

		的腿部接触。 #7. 牙科椅具备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可在显示器上显示>30种不同的故障或信息代码 8. 牙科椅头枕、靠背、坐垫、扶手均使用人造革全部包裹，符合医疗使用需求，耐腐蚀抗老化。 9. 牙科椅具备≥ 2组可设置程序椅位组，每组程序椅位具备≥ 4个可设置椅位。 10. 牙科椅具备紧急制动安全系统，在靠背和椅位下降处设有安全开关，如遇障碍物自动停止牙科椅运行。 11. 治疗机采用下挂式器械挂架或上拉式器械挂架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选配。 12. 治疗机主器械盒连接平衡臂采用三关节、扁平式结构，平衡臂升降通过自带阻尼控制，无需按钮操作。 #13. 治疗机主器械盒内的水气集成阀采用非金属件，有效防止生锈。 14. 治疗机主器械盒具备单独的水开关，可以在主器械盒上单独控制牙科手机器械用水的打开或关闭。 15. 治疗机主器械盒具备水气总开关，可以在主器械盒上控制牙椅的水气打开或关闭。 16. 治疗机主器械盒配备动力气压力表，可以显示手机器械在操作时的实时动力气压。 17. 吸唾器气压为 550KPa 时，真空度≥ 27KPa，抽水速率≥ 700mL/min， 18. 强力吸引器气压为 550KPa 时，真空度≥ 20KPa，流量≥ 160L/min， 19. 筒体可向外侧旋转$\geq 30^\circ$，提供最佳的四手操作位置。。 20. 地箱可满足诊室各种管路预埋位置的安装，外壳明显处配有独立的供水压力表和供气压力表。 21. 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 0.01ml，水/气过滤减压阀使用优质配件，具备微粒水过滤器$\leq 90\ \mu\text{m}$和微粒空气过滤器$\leq 25\ \mu\text{m}$。 22. LED 口腔灯白黄光可调，最大照度$\geq 300001\text{x}$，色温 4000-5000k，手柄角度可旋转调节至舒适角度。 23. 医生椅座位宽度≥ 400mm，座位长度≥ 400mm，靠背调整范围$\geq 20^\circ$。可调节≥ 8个方位，包含：座椅上、下运动，座位前、后倾斜，靠背前、后倾斜，靠背上、下移动。 配置清单要求： 1. 三用喷枪(直、弯)：各 1 套 2. LED 口腔冷光灯：1 套 3. 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4. 强力吸引器：1 套 5. 吸唾器：1 套 6. 气控脚开关：1 套 7. 电动牙科椅：1 套
--	--	--

			8. 带错码显示的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1 套 9. 具备 8 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1 套 10. 内置洁牙机：1 套 11. 内置光固化机：1 套 12. 高速手机：2 支 13. 低速手机：1 套 14. 吸引器强弱吸转换头：5 套 15. 护士椅 1 套
--	--	--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货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保函性质应当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且使用满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五、售后服务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提供承诺函）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则按照要求执行。

六、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

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

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 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每包**设备采购清单**中**每台设备**分别单独填写此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5.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服务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
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以
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